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陈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陈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浦晓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陈义	非独立董 事	2025年11 月10日	2026年11 月19日	公司治理 结构的调 整	是	合金管事 业部副总 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陈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508 股股份。辞职后，陈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鉴于陈义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浦晓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浦晓中先生与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浦晓中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浦晓中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全国劳动模范。1994年2月至1997年任无锡隆达铜材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任锡山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已注销）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14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至2018年5月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2022年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建部副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晓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1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